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**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** 日以电子邮件/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亮女士召 集和主持,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及程序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 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 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,认为: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;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 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 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 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 - 2、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

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,并同意以 2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8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